

考試院第 12 屆第 92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壹、考選行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特考驗光人員考試規劃情形

一、前言

驗光人員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如附件 1)，該法第 1 條明定，中華民國國民經驗光師(生)考試及格，領有驗光師(生)證書者，得充驗光師(生)，從而驗光人員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本部應依法認定並規劃專技人員驗光人員法考試事宜。

查驗光人員法第 2 條明定高普考試驗光師(生)之應考資格；第 12 條明定驗光師(生)之業務範圍；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明定特種考試驗光師(生)之應考資格、第 3 項明定特種考試辦理期限及次數、第 4 項明定全面建構驗光人員證照化制度之緩衝期。依前述法律規定，本部爰據以研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驗光人員考試制度設計及規劃相關事項。

二、規劃情形

本部分別於 105 年 1 月 26 日、3 月 15 日、5 月 4 日辦理三次專案研商會議，邀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全國視光系、科、相關學會、商業公會，職業工會及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等機關團體代表召開會議共同研商，並邀請李考試委員選蒞臨指導，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驗光人員考試制度設計做整體討論後，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草案」(如附件 2，以下簡稱兩考試規則草案)。

有關規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特考驗光人員考試辦理類科、舉行次數、考試方式、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格方式規定等，列表如下，俾資區別：

項 目	驗光人員高普考試	驗光人員特種考試
類科	1. 高等考試：驗光師。 2. 普通考試：驗光生。	1. 驗光師。 2. 驗光生。 (1) 驗光師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2) 驗光生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舉行次數	1.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2. 驗光生考試辦理至115年1月7日止。	本考試自105年1月8日起5年內辦理5次。
考試方式	筆試	筆試
應考資格	1. 驗光師考試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2. 驗光生考試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醫用光學技術、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1. 驗光師特種考試 中華民國國民於驗光人員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3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 2. 驗光生特種考試： (1) 驗光人員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3年，並具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2) 驗光人員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6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160小時以上。
應試科目	1. 驗光師應試科目： (1) 眼球解剖生理學與倫理法規。 (2) 視覺光學。 (3) 視光學。 (4) 隱形眼鏡學與配鏡學。	同高普考試。

	(5)低視力學。 2. 驗光生應試科目： (1)眼球構造與倫理法規概要。 (2)驗光學概要。 (3)隱形眼鏡學概要。 (4)眼鏡光學概要。	
應試科目題型及時間	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考試時間均為 60 分鐘。	同高普考試。
及格方式	1.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2.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同高普考試。

三、重點說明

兩考試規則草案，係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及驗光人員法而訂定，相關重點陳述如下：

(一) 設置普通考試等級之驗光生考試

國內現行高級醫事職業學校雖無驗光系科養成教育，但驗光人員法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時，仍明定「驗光師」、「驗光生」兩種考試。由於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兩校改制為專科學校前，均曾設立高級職業學校醫用光學技術科，畢業生總計 3,204 人，現仍從事驗光相關行業者約 3 至 4 成，另現行專科學校視光科課程設計是以就業為目的，其師資、設備、結構尚不足以使畢業生普遍具有應考高等考試等級之驗光師考試之能力，需要時間增加師資及重新規劃課程。此外，業界目前需人恐急，爰考量前揭因素及業界人力需求，經學界及業界建議設置普通考試等級之驗光生考試。

(二) 普通考試等級之驗光生考試辦理 10 年

驗光人員法第 56 條第 4 項規定，符合驗光師（生）特種

考試應考資格且曾應驗光師（生）特種考試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前已登記經營驗光業務之公司（商號）或醫療機構從事驗光業務，自本法公布施行起 10 年內免依第 43 條處罰。足見立法者給予驗光人員證照化制度全面建構完成 10 年緩衝期間，爰普通考試等級之驗光生考試舉辦期限以驗光人員法公布施行後 10 年為期，俾供專科學校視光科提升師資及課程，並使以往高級職業學校醫用光學技術科畢業生於該期限內得以應試。

（三）應試科目等設置原則

參酌驗光人員法第 12 條業務範圍、視光相關學校、團體意見暨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各類科體例，明定驗光師（生）考試筆試之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及考試時間。另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將俟考試規則發布後配合訂定公告。

（四）及格方式

為期考用配合及維持專業水準，本兩項考試及格方式參採其他醫事人員考試，均採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制。

四、結語

以上兩考試規則草案，經依法制作業程序已於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26 日辦理法規預告，並提 6 月 15 日本部第 538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完竣，將併同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增列驗光師及驗光生，並於近期內提報鈞院審議。

俟法制作業完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自 106 年開始辦理，每年辦理 1 次，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辦理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驗光人員特種考試依驗光人員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以該法公布施行後 5 年內舉辦 5 次為限，首次考試配合研商會議共識，於 106 年辦理，至 110 年 1 月 7 日止舉辦 5 次。